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原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根据上述事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1.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
2.1.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2.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
2.2.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1.2 基金净值表现	9
3.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3.2.2 基金净值表现	12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4
4.1.2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4
4.1.3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8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1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9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9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21
6.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
6.1.1 资产负债表	21
6.1.2 利润表	22
6.1.3 净资产变动表	23

6.1.4 报表附注	24
6.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6.2.1 资产负债表	46
6.2.2 利润表	48
6.2.3 净资产变动表	49
6.2.4 报表附注	50
§7 投资组合报告	70
7.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0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0
7.1.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71
7.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1
7.1.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1
7.1.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2
7.1.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3
7.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3
7.1.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4
7.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4
7.1.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4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4
7.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4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4
7.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7.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5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6
7.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8
7.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9
7.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9
7.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9
7.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9
7.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9
7.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
7.2.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
7.2.1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0
8.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0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0
8.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0
8.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81
8.1.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81
8.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8.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
8.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2
8.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82

8.2.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8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83
9.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3
9.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10 重大事件揭示.....	8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4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4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85
10.7.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5
10.7.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87
§11 备查文件目录.....	8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创业板5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371	
交易代码	023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010,588.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71	0233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898,237.85 份	262,112,350.30 份

2.1.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7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371	
交易代码	023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6,365,853.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71	0233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3,085,773.50 份	283,280,079.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 ETF 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9、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

	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7、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 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创业板 5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2.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7、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昇	冯萌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61
传真		021-31081800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大厦4楼

	楼嘉昱大厦15-20层	
邮政编码	20008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和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 层-2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9,222.90	-1,297,282.09
2.本期利润	987,677.72	1,813,346.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0.0065
4.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6%	0.70%
5.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6%	0.90%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1.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2,476.46	-1,218,462.72
2.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1	-0.0046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701,811.88	264,463,373.77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6	1.0090
3.1.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96%	0.90%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85%	1.19%	8.77%	1.22%	0.08%	-0.03%
过去三个月	3.93%	2.00%	3.10%	2.04%	0.83%	-0.04%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今	0.96%	1.87%	-2.66%	1.93%	3.62%	-0.06%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83%	1.19%	8.77%	1.22%	0.06%	-0.03%
过去三个月	3.88%	2.00%	3.10%	2.04%	0.78%	-0.04%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今	0.90%	1.87%	-2.66%	1.93%	3.56%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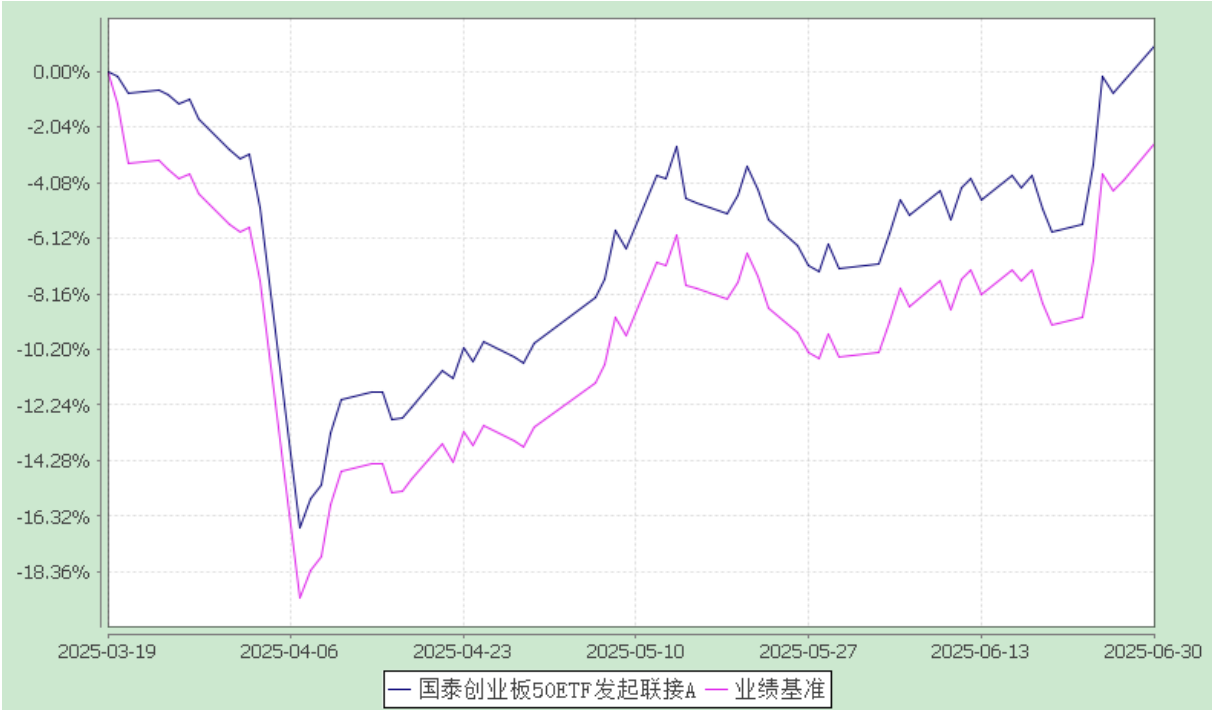
3.1.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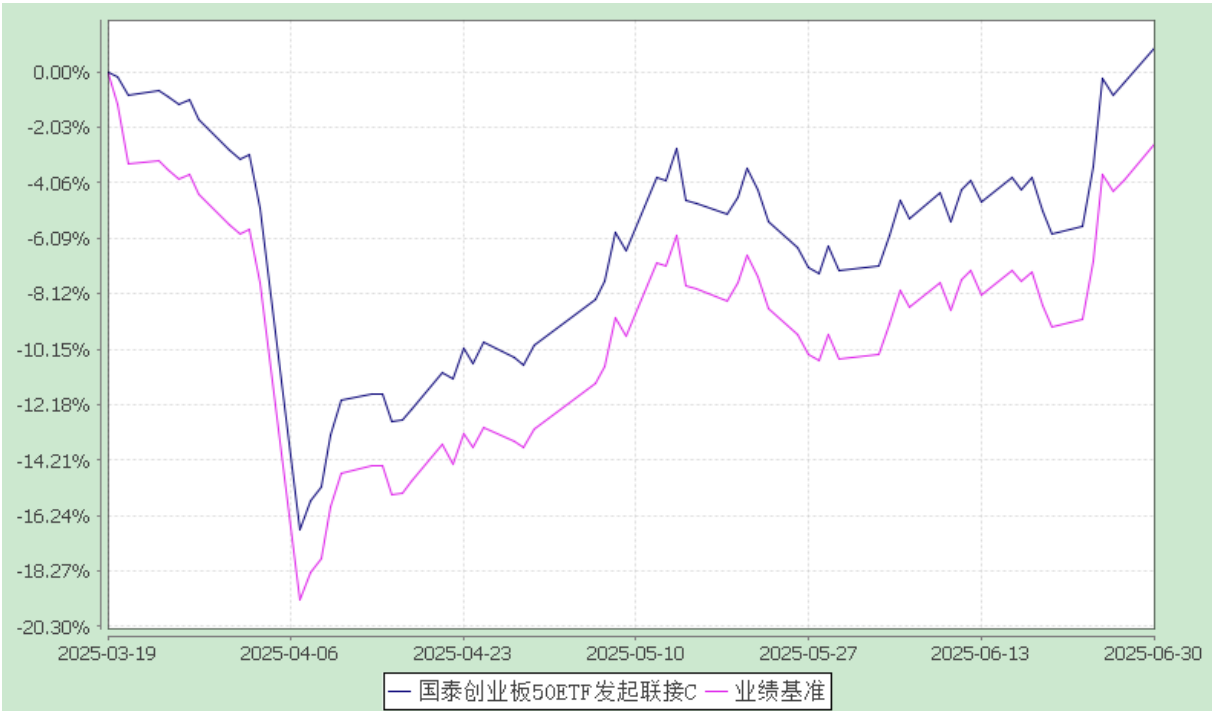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0.56	-4,655.29
2.本期利润	2,011.03	-1,641.1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0	0.0000
4.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0%	0.00%
5.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0.00%
3.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3 月 18 日)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1.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20.56	-4,655.29
2.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0.000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087,784.53	283,278,438.67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2.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3 月 18 日)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0%	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0.00%	0.00%	2.02%	1.87%	-2.02%	-1.87%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0.00%	0.00%	2.02%	1.87%	-2.02%	-1.87%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8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1.2.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碧莹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 ETF 发起联接、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	2025-03-19	-	2018-07-01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华安基金。2020 年 2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起任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起联接 （原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国泰恒生 A 股电网设备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 ETF 发起联接、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动漫游戏 ETF 联接、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ETF 联接、国泰国证绿色电力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上证综合 ETF 联接、国泰中证煤炭 ETF 联接、国泰中证钢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原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铁 ETF 联接、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联接、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 ETF 联接、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 ETF 联接、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发起联接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3.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碧莹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 ETF 发起联接、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	2025-03-13	2025-03-18	2018-07-01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华安基金。2020 年 2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起任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起联接 （原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国泰恒生 A 股电网设备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 ETF 发起联接、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动漫游戏 ETF 联接、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ETF 联接、国泰国证绿色电力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上证综合 ETF 联接、国泰中证煤炭 ETF 联接、国泰中证钢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原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铁 ETF 联接、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联接、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 ETF 联接、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 ETF 联接、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发起联接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and 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A 股开年急跌后缓步窄幅震荡上涨。一季度，A 股仍然呈现结构化行情的特征。从行业产业上看，春节期间，DeepSeek 的横空出世，打破了美国在大模型的科技垄断地位，也打开了 AI 产业的想象空间。同时，宇树机器人等科技成果的涌现，也打开了科技行业的估值空间。

2025 年 4 月开局承压，受美股科技股崩盘及美国对华加征 34%关税影响，A 股市场大幅下挫。随着全球关税冲突趋于缓和，市场悲观预期得到修正，叠加前期国内政策效应显现，大盘成功构筑底部并走出显著的“V 型”反转形态，市场信心逐步恢复。

5 月以来，以游戏、创新药为主的赛道同时受益于独立景气和流动性宽松，表现占优；与此同时，半导体芯片产业链明显回调，硬科技占比较高的科创综指横盘震荡。外部环境方面，地缘政治风险频发，叠加特朗普政策反复加深全球不确定性，冲击全球风险偏好并加剧 A 股波动，矿业、电网、交运、现金流、央国企等避险行业主题相对受益。

整体看，2025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上涨 2.76%。大盘，中盘，小盘的代表性指数沪深 300，中证 500 和中证 1000 分别涨跌幅为 0.03%，3.31%，6.69%。风格上，A 股整体呈现小盘行情。行业上，有色、银行、军工涨幅较好，TMT 相关的传媒、通信，以及制造业相关的机械、汽车也表现较好。

作为宽基指数基金，本基金旨在为看好创业板大市值、高流动性公司表现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0.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2.66%。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0.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2.66%。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2.0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2.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季度宏观政策发力后，当前或进入政策效果观察期，海外降息节奏仍有不确定性，但流动性宽松方向不变。当前市场成交活跃度不低，创业板 50 指数新兴产业占比高，下半年或仍有不少产业进展催化，同时有望受益于流动性宽松环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也有望推动细分子行业供需结构改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不适用。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1.4.7.1	23,069,043.3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290,99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7.2	330,629,262.2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328,106,829.40
债券投资		2,522,432.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1.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7.4	-
应收清算款		2,768,076.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0,53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1.4.7.5	-
资产总计		356,827,916.5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1.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565,347.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03.81
应付托管费		867.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867.1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1.4.7.6	51,044.10
负债合计		7,662,730.9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1.4.7.7	346,010,588.15
未分配利润	6.1.4.7.8	3,154,597.50
净资产合计		349,165,185.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56,827,916.5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6,010,588.1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96 元，份额总额 83,898,237.8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90 元，份额总额 262,112,350.30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6.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19,344.76
1.利息收入		39,205.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4.7.9	39,205.5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9,193.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4.7.10	-825,889.80
基金投资收益	6.1.4.7.11	-650,682.92
债券投资收益	6.1.4.7.12	7,378.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1.4.7.13	-
股利收益	6.1.4.7.14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7.15	4,447,529.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4.7.16	1,804.15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8,320.70
1.管理人报酬		16,424.42
2.托管费		5,474.82
3.销售服务费		148,050.04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6.1.4.7.17	48,37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1,024.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024.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1,024.0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1.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本期期初净资产	376,365,853.33	-	369.87	376,366,223.20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55,265.18	-	3,154,227.63	-27,201,03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01,024.06	2,801,024.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355,265.18	-	353,203.57	-30,002,061.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505,428.37	-	-1,645,843.98	20,859,584.39
2.基金赎回款	-52,860,693.55	-	1,999,047.55	-50,861,646.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46,010,588.15	-	3,154,597.50	349,165,185.6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1 至 6.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1.4 报表附注

6.1.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原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原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原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为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 50 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1.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1.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

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

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1.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

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1.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关于企

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

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1.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1.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3,069,043.39
等于：本金	23,067,107.80
加：应计利息	1,935.59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3,069,043.39

6.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98,730.00	22,682.88	2,522,432.88	1,02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498,730.00	22,682.88	2,522,432.88	1,02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323,656,315.75	-	328,106,829.40	4,450,513.65
其他		-	-	-	-
合计		326,155,045.75	22,682.88	330,629,262.28	4,451,533.65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估值日目标 ETF 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可采用股票组合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份额的买卖。

6.1.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1.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1.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1.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33.20
其中：交易所市场	533.2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0,510.90
合计	51,044.10

6.1.4.7.7 实收基金

国泰创业板50ETF发起联接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3,085,773.50	93,085,773.50
本期申购	4,978,165.54	4,978,165.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165,701.19	-14,165,701.19
本期末	83,898,237.85	83,898,237.85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国泰创业板50ETF发起联接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83,280,079.83	283,280,079.83
本期申购	17,527,262.83	17,527,262.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694,992.36	-38,694,992.36
本期末	262,112,350.30	262,112,350.30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1.4.7.8 未分配利润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020.56	990.47	2,011.03
本期利润	-349,222.90	1,336,900.62	987,677.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25.88	-191,840.60	-186,114.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146.07	-384,144.65	-402,290.72
基金赎回款	23,871.95	192,304.05	216,176.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2,476.46	1,146,050.49	803,574.03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4,655.29	3,014.13	-1,641.16
本期利润	-1,297,282.09	3,110,628.43	1,813,346.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3,474.66	455,843.63	539,318.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039.68	-1,182,513.58	-1,243,553.26
基金赎回款	144,514.34	1,638,357.21	1,782,871.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18,462.72	3,569,486.19	2,351,023.47
-----	---------------	--------------	--------------

6.1.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943.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15.11
其他	446.60
合计	39,205.50

6.1.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1.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本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6,741.9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59,147.87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825,889.80

6.1.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938,424.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917,957.00
减：交易费用	87,208.9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6,741.93

6.1.4.7.10.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341,381,0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3,005,686.47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339,134,461.40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759,147.87

6.1.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0,968,399.1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1,616,460.35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2,621.70
基金投资收益	-650,682.92

6.1.4.7.12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378.7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378.78

6.1.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1.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1.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7,529.05
——股票投资	-4,004.60
——债券投资	1,0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4,450,513.65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447,529.05

6.1.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46.75
转换费收入	57.40
合计	1,804.15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6.1.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2,381.20
信息披露费	35,374.56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615.66
合计	48,371.42

6.1.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1.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1.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1.4.9 关联方关系

6.1.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1.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1.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1.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1.4.10.2 关联方报酬

6.1.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24.4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700.7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3,276.35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由于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因此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6.1.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74.82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X 0.05% / 当

年天数。

6.1.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合计
兴业银行	-	143,100.95	143,100.9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41.61	741.61
合计	-	143,842.56	143,842.5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 / 当年天数。

6.1.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1.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国泰创业板50ETF发起联接A	国泰创业板50ETF发起联接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0%	0.29%
-----------------------	-------	-------

6.1.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23,069,043.39	37,943.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1.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1.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307,763,652.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88.79%。

6.1.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1.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1.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1.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1.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

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1.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信用类债券比例为 0.00%。

6.1.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

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1.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1.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

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1.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1.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及存出保证金等。

6.1.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069,043.39	-	-	-	23,069,043.39
存出保证金	290,998.65	-	-	-	290,99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2,432.88	-	-	328,106,829.40	330,629,262.28
应收清算款	-	-	-	2,768,076.25	2,768,076.25
应收申购款	-	-	-	70,536.01	70,536.01
资产总计	25,882,474.92	-	-	330,945,441.66	356,827,916.5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565,347.87	7,565,347.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03.81	2,603.81
应付托管费	-	-	-	867.96	867.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2,867.19	42,867.19
其他负债	-	-	-	51,044.10	51,044.10
负债总计	-	-	-	7,662,730.93	7,662,730.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882,474.92	-	-	323,282,710.73	349,165,185.6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

早者予以分类。

6.1.4.13.4.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1.4.13.4.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1.4.13.4.4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1.4.13.4.4.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28,106,829.40	9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28,106,829.40	93.97

6.1.4.13.4.5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

6.1.4.14 公允价值

6.1.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1.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1.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328,106,829.40
第二层次	2,522,432.88
第三层次	-
合计	330,629,262.28

6.1.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1.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1.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1.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3 月 18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2.4.7.1	376,387,807.9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7.2	18,313,318.00
其中：股票投资		18,313,318.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2.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2.4.7.5	-
资产总计		394,701,125.9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3 月 18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8,310,487.99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33.60
应付托管费		2,577.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61.1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2.4.7.6	6,342.22
负债合计		18,334,902.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2.4.7.7	376,365,853.33
未分配利润	6.2.4.7.8	369.87
净资产合计		376,366,223.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4,701,125.99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总额 376,365,853.3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额总额 93,085,773.50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额

总额 283,280,079.83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6.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197.59
1.利息收入		21,954.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4.7.9	21,954.6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61.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4.7.10	-4,761.6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2.4.7.11	-
股利收益	6.2.4.7.1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7.13	4,004.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4.7.14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827.72
1.管理人报酬		7,733.60
2.托管费		2,577.85
3.销售服务费		7,761.13
4. 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6.2.4.7.15	2,75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8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2.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76,365,853.33	-	-	376,365,85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69.87	36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9.87	369.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76,365,853.33	-	369.87	376,366,223.20
-----------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2.1 至 6.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2.4 报表附注

6.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3 号《关于准予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76,288,403.88 元，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6,365,853.3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7,449.4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关于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失效，《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起生效，同时本基金更名为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2.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2.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3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6.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

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2.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2.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2.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2.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3 月 18 日
----	------------------------

活期存款	376,387,807.99
等于：本金	376,365,853.33
加：应计利息	21,954.66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376,387,807.99

6.2.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3 月 18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309,313.40	-	18,313,318.00	4,004.60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309,313.40	-	18,313,318.00	4,004.60

6.2.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2.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2.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无其他资产。

6.2.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3 月 18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587.08
其中：交易所市场	3,587.0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755.14
合计	6,342.22

6.2.4.7.7 实收基金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8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3,085,773.50	93,085,773.5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3,085,773.50	93,085,773.50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8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83,280,079.83	283,280,079.8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83,280,079.83	283,280,079.83

6.2.4.7.8 未分配利润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20.56	990.47	2,011.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20.56	990.47	2,011.03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655.29	3,014.13	-1,641.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55.29	3,014.13	-1,641.16

6.2.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954.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21,954.66

6.2.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4,761.6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761.67

6.2.4.7.11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2.4.7.12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2.4.7.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8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60
——股票投资	4,004.6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004.60

6.2.4.7.14 其他收入

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无其他收入。

6.2.4.7.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8日
审计费用	714.30
信息披露费	2,040.8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2,755.14

6.2.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2.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2.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失效，《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起生效，同时本基金更名为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2.4.9 关联方关系

6.2.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2.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2.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2.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2.4.10.2 关联方报酬

6.2.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8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33.6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46.4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987.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6.2.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8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77.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 当年天数。

6.2.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8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发起 A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合计
兴业银行	-	7,535.25	7,535.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33	33.33
合计	-	7,568.58	7,568.5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6.2.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2.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8日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发起A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发起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3-13)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9%	0.27%

6.2.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376,387,807.99	21,954.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2.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2.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2.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2.4.12 期末（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2.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2.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2.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2.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2.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持有信用类债券比例为 0.00%。

6.2.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

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2.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2.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

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2.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2.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

6.2.4.13.4.2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3 月 18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76,387,807.99	-	-	-	376,387,80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313,318.00	18,313,318.00
资产总计	376,387,807.99	-	-	18,313,318.00	394,701,125.9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8,310,487.99	18,310,487.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733.60	7,733.60
应付托管费	-	-	-	2,577.85	2,577.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761.13	7,761.13
其他负债	-	-	-	6,342.22	6,342.22
负债总计	-	-	-	18,334,902.79	18,334,902.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6,387,807.99	-	-	-21,584.79	376,366,223.2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2.4.13.4.2.1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2.4.13.4.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2.4.13.4.4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2.4.13.4.4.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3 月 18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8,313,318.00	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8,313,318.00	4.87

6.2.4.13.4.4.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

6.2.4.14 公允价值

6.2.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2.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2.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层次	18,313,318.00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8,313,318.00

6.2.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2.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2.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2.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期：2025年3月19日-2025年6月30日）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28,106,829.40	91.95
3	固定收益投资	2,522,432.88	0.71
	其中：债券	2,522,432.88	0.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69,043.39	6.47
8	其他各项资产	3,129,610.91	0.88
9	合计	356,827,916.58	100.00

7.1.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ETF)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106,829.40	93.97

7.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1.3.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股票。

7.1.3.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1.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1.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的股票。

7.1.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1.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1.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79,530,547.90	22.78
2	300059	东方财富	36,491,313.00	10.45
3	300124	汇川技术	17,086,579.00	4.89
4	300760	迈瑞医疗	14,865,839.00	4.26
5	300274	阳光电源	12,811,460.00	3.67
6	300308	中际旭创	12,593,794.00	3.61
7	300033	同花顺	9,259,962.00	2.65
8	300502	新易盛	9,030,757.00	2.59
9	300014	亿纬锂能	7,636,237.00	2.19
10	300015	爱尔眼科	7,590,330.00	2.17
11	300433	蓝思科技	6,352,337.00	1.82
12	300408	三环集团	5,940,057.00	1.70
13	300896	爱美客	5,808,536.00	1.66
14	300476	胜宏科技	5,274,207.00	1.51
15	300339	润和软件	5,077,348.00	1.45
16	300207	欣旺达	4,193,794.00	1.20
17	300122	智飞生物	3,820,090.00	1.09
18	301236	软通动力	3,731,893.00	1.07
19	300442	润泽科技	3,637,723.00	1.04
20	300002	神州泰岳	3,361,704.00	0.96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SZ	宁德时代	1,166,776.00	0.33
2	300059 SZ	东方财富	550,956.00	0.16
3	300124 SZ	汇川技术	263,396.00	0.08
4	300760 SZ	迈瑞医疗	225,690.00	0.06
5	300274 SZ	阳光电源	191,616.00	0.05
6	300308 SZ	中际旭创	171,930.00	0.05
7	300373 SZ	扬杰科技	161,351.00	0.05
8	300033 SZ	同花顺	138,614.00	0.04
9	300502 SZ	新易盛	127,129.00	0.04

10	300015 SZ	爱尔眼科	119,520.00	0.03
11	300014 SZ	亿纬锂能	108,993.00	0.03
12	300408 SZ	三环集团	91,767.00	0.03
13	300896 SZ	爱美客	91,185.00	0.03
14	300433 SZ	蓝思科技	86,968.00	0.02
15	300339 SZ	润和软件	76,341.00	0.02
16	300476 SZ	胜宏科技	74,568.00	0.02
17	300122 SZ	智飞生物	60,330.00	0.02
18	300207 SZ	欣旺达	59,190.00	0.02
19	301236 SZ	软通动力	55,472.00	0.02
20	300442 SZ	润泽科技	54,790.00	0.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20,961,036.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938,424.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22,432.88	0.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22,432.88	0.72

7.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58	24 国债 21	25,000	2,522,432.88	0.72

7.1.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0,998.65
2	应收清算款	2,768,076.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0,536.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29,610.91

7.1.13.1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3.2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13.2.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的股票。

7.1.13.2.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8日）

7.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313,318.00	4.64
	其中：股票	18,313,318.00	4.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6,387,807.99	95.36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394,701,125.99	100.0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130,613.00	3.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8,625.00	0.43
J	金融业	2,740,264.00	0.7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5,012.00	0.1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8,804.00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313,318.00	4.87

7.2.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2.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7,000	4,369,000.00	1.16
2	300059	东方财富	86,700	2,092,071.00	0.56
3	300124	汇川技术	13,600	964,240.00	0.26
4	300760	迈瑞医疗	3,400	851,768.00	0.23
5	300308	中际旭创	6,800	740,248.00	0.20
6	300274	阳光电源	10,200	714,918.00	0.19

7	300033	同花顺	1,700	536,452.00	0.14
8	300502	新易盛	5,100	528,870.00	0.14
9	300015	爱尔眼科	30,600	438,804.00	0.12
10	300014	亿纬锂能	8,500	427,975.00	0.11
11	300433	蓝思科技	13,600	355,504.00	0.09
12	300896	爱美客	1,700	340,068.00	0.09
13	300408	三环集团	8,500	331,585.00	0.09
14	300339	润和软件	5,100	321,963.00	0.09
15	300476	胜宏科技	3,400	311,134.00	0.08
16	300207	欣旺达	10,200	241,536.00	0.06
17	301236	软通动力	3,400	231,778.00	0.06
18	300442	润泽科技	3,400	223,278.00	0.06
19	300122	智飞生物	8,500	218,875.00	0.06
20	300347	泰格医药	3,400	201,144.00	0.05
21	300002	神州泰岳	13,600	199,784.00	0.05
22	300418	昆仑万维	5,100	193,953.00	0.05
23	300759	康龙化成	6,800	193,868.00	0.05
24	300017	网宿科技	13,600	183,464.00	0.05
25	300316	晶盛机电	5,100	178,092.00	0.05
26	300394	天孚通信	1,700	166,379.00	0.04
27	300450	先导智能	6,800	158,576.00	0.04
28	300751	迈为股份	1,700	156,128.00	0.04
29	300604	长川科技	3,400	156,060.00	0.04
30	300073	当升科技	3,400	153,510.00	0.04
31	300474	景嘉微	1,700	151,793.00	0.04
32	300782	卓胜微	1,700	148,427.00	0.04
33	300142	沃森生物	11,900	142,681.00	0.04
34	300413	芒果超媒	5,100	142,494.00	0.04
35	300136	信维通信	5,100	139,026.00	0.04
36	300223	北京君正	1,700	133,977.00	0.04
37	300346	南大光电	3,400	127,772.00	0.03
38	300573	兴齐眼药	1,700	125,613.00	0.03
39	300001	特锐德	5,100	125,205.00	0.03
40	300735	光弘科技	3,400	117,674.00	0.03
41	300724	捷佳伟创	1,700	112,047.00	0.03
42	300496	中科创达	1,700	111,911.00	0.03
43	300803	指南针	1,700	111,741.00	0.03
44	302132	中航成飞	1,700	106,386.00	0.03
45	300003	乐普医疗	8,500	101,915.00	0.03
46	300763	锦浪科技	1,700	87,516.00	0.02
47	300118	东方日升	6,800	79,560.00	0.02
48	301301	川宁生物	5,100	66,555.00	0.02

7.2.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3月18日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4,385,156.00	1.17
2	300059	东方财富	2,088,787.00	0.55
3	300124	汇川技术	964,865.00	0.26
4	300760	迈瑞医疗	854,995.00	0.23
5	300308	中际旭创	738,514.00	0.20
6	300274	阳光电源	709,810.00	0.19
7	300033	同花顺	536,380.00	0.14
8	300502	新易盛	527,254.00	0.14
9	300015	爱尔眼科	438,615.00	0.12
10	300014	亿纬锂能	427,823.00	0.11
11	300433	蓝思科技	357,145.00	0.09
12	300896	爱美客	337,748.00	0.09
13	300408	三环集团	331,430.00	0.09
14	300339	润和软件	316,276.00	0.08
15	300476	胜宏科技	309,488.00	0.08
16	300207	欣旺达	241,152.00	0.06
17	301236	软通动力	231,195.00	0.06
18	300442	润泽科技	223,472.00	0.06
19	300122	智飞生物	219,043.00	0.06
20	300347	泰格医药	201,350.00	0.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卖出股票。

7.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309,313.4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股票成本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持有债券。

7.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持有债券。

7.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持有贵金属。

7.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持有权证。

7.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7.2.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2.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2.1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2.12.1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2.12.2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2.12.2.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 2025 年 3 月 18 日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2.12.2.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期：2025年3月19日-2025年6月30日）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国 泰 创 业 板 50ETF 发 起 联 接 A	505	166,135.12	9,000,000.00	10.73	74,898,237.85	89.27
国 泰 创 业 板 50ETF 发 起 联 接 C	2,384	109,946.46	1,000,000.00	0.38	261,112,350.30	99.62
合计	2,889	119,768.29	10,000,000.00	2.89	336,010,588.15	97.11

8.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 起联接 A	0.00	0.00%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	100,867.46	0.04%

	起联接 C		
	合计	100,867.46	0.03%

8.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0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0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0
	合计	0

8.1.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2.89%	10,000,000.00	2.8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2.89%	10,000,000.00	2.89%	-

8.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8日）

8.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584	159,393.45	9,000,000.00	9.67	84,085,773.50	90.33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3,628	78,081.61	1,000,000.00	0.35	282,280,079.80	99.65
合计	4,212	89,355.62	10,000,000.00	2.66	366,365,853.30	97.34

8.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0.00	0.00%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0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0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0
	合计	0

8.2.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2.66%	10,000,000.00	2.6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2.66%	10,000,000.00	2.6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9.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期：2025年3月19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份

项目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创业板 50ETF 发起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93,085,773.50	283,280,079.8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085,773.50	283,280,07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978,165.54	17,527,262.8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65,701.19	38,694,992.3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898,237.85	262,112,350.30

9.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8日）

单位：份

项目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A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93,085,773.50	283,280,079.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085,773.50	283,280,079.8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国华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公司总经理李昇代任督察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05-09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机制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0.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1	-	-	-	-	-
中泰证券	2	325,899,460.00	100.00%	63,844.80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3）具备基金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 （4）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高质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研究分析报告、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各类研究策略会等。

2、选择程序：

券商按照我司要求提供机构情况介绍说明，该说明作为券商尽调材料进行内部审议，符合要求的券商经批准进入券商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券商根据其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进行考评，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经审批后可成为我司签约券商并签订交易业务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发生。

10.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2,514,034.10	100.00%	-	-	-	-
中泰证券	-	-	-	-	-	-

10.7.2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10.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海通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2	18,309,313.40	100.00%	3,587.08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3）具备基金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
- （4）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高质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研究分析报告、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各类研究策略会等。

2、选择程序：

券商按照我司要求提供机构情况介绍说明，该说明作为券商尽调材料进行内部审议，符合要求的券商经批准进入券商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券商根据其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进行考评，符合交易席

位租用标准的，经审批后可成为我司签约券商并签订交易业务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有席位均为新增。

10.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3-14
2	关于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3-18
3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5-03-19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5-30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关于准予国泰创业板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国泰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1.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